**如何經營婚姻生活**

**前言：**

現今社會快速變遷，人際關係錯綜複雜，價值觀混淆不清，道德觀墮落淪喪，到底家庭是什麼？婚姻又是什麼？人對於婚姻的觀念模糊不清，婚姻的隨便，是當今社會的現象。伴隨著離婚率越來越高，很多家庭的破碎，讓更多人受到傷害。甚至很多年輕人，談婚色變，抗拒婚姻。我們是神的兒女，我們應該按照神的教導，經營好我們的婚姻。

**一、認清婚姻的危機**

自從伊甸園裏人類第一對夫妻的婚姻開始，撒但就想盡詭計破壞人類的婚姻，使安定和諧的家庭生變。時至今日，任何階層的社會，人世間多數的婚姻生活，飽受撒但的攻擊與摧殘，以致愁雲慘霧，令人悲哀心酸！

聖經上說：「你該知道，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。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、貪愛錢財、自誇、狂傲、謗讟、違背父母、忘恩負義、心不聖潔、無親情、不解怨、好說讒言、不能自約、性情凶暴、不愛良善。」（提後三1-3）。由於人性敗壞、倫常失喪，導致家庭破碎，夫妻離異，兒女出走，真令人痛心疾首。誠如聖經所云：「我的帳棚毀壞；我的繩索折斷。我的兒女離我出去，沒有了。無人再支搭我的帳棚，掛起我的幔子。」（耶十20），基督徒更應在這家庭與婚姻生活支離破碎的世代中，謹慎自守，站立得穩；作光作鹽，榮神益人，**將婚姻生活建造在基督的磐石與真愛的根基上。**

※婚姻再怎麼圓滿，都需要去經營。以撒的婚姻出現的危機（創二十四67；二十五21-23；28；二十七）

**二、以基督為我家之主**

聖經是信仰的根基，人生的明燈，更是婚姻生活的基礎。聖經對婚姻的教訓具有最高的權威，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提到「婚姻，人人都當尊重，床也不可污穢；因為苟合行淫的人，神必要審判。」（來十三4），作者一則糾正當時禁慾主義者，鄙視婚姻，以婚姻為不聖潔的事；另為警告縱慾主義者，不可行淫亂、不道德的性行為。不論多夫、多妻、隨意離婚、同性戀、亂倫、試婚等，都是可憎惡、被禁止的。尊重婚姻應有貞潔的生活，性關係只能在婚姻之內，婚前或婚外的性關係都是罪，都是淫行、得罪神，也得罪自己的身體（林前六18-20），更不尊重神、不尊重自己，也不尊重他人，不尊重真理的行為。

**尊重婚姻就是尊重神是婚姻的中心。尊重神所設立的婚姻制度，也尊重夫妻二人在神面前訂立之神聖盟約（瑪二14），理當相互體諒，在互助、互敬、互愛中，追求美滿恩愛的生活。**

**1、神設立的婚姻**

按聖經的記載，神是婚姻的起源，是創立者，是肇始者，神說：「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」（參：創二18-25）。神創造男女，彼此相輔相助，藉婚姻關係，表達神創造人類的目的，婚姻是為了人類的恩惠、好處（箴十八22），和神的榮耀（弗五22、23），而賜給人類的禮物。婚姻是神所設立，所配合，所祝福的，故被稱為「天作之合」、「天賜良緣」、「佳偶天成」。

依聖經的真理，婚姻制度是一夫一妻，是指一男一女的婚姻生活。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，祂不是單造一人嗎？為何只造一人呢？乃是祂願人得虔誠的後裔，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，誰也不可以詭詐對待幼年所娶的妻（瑪二15）。可見神是有能力為亞當多造幾個妻子，或為夏娃多造幾個丈夫，但祂並未這樣作，因為祂認為一夫一妻的生活是最美好的婚姻生活（林前七2）。

創世之初，神照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（創一27），神在創造第一對人類，就立定了婚姻永久的條例與神聖的規範。主耶穌向質問祂的法利賽人鄭重宣告：「那起初造人的，是造男造女，並且說：『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』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？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了。所以，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」（太十九4-6）

神所「配合」是指一男一女終身的契合，人「不可分開」見證婚姻的誓約是永久性，只有死才能分開（羅七2），因此，離婚無疑是違背真神設立婚姻的旨意（創二24）。

**聖經上說：「人要離開父母」，離開是指長大而獨立，男大當婚，女大當嫁，正如一個新生的嬰孩，他的臍帶需剪斷，與母親分開，才算獨立。夫妻生活要長大、長進、長成，應從父母的家庭中獨立發展出來，但並非指棄父母而不顧，理當善盡孝道，婚後不使父母掛心擔憂。**

希伯來文的「連合」，字義是附著、黏著，黏在一個人的身上，夫妻如同兩張紙用漿糊黏在一起，若是拆開已經連合的夫妻，非但夫妻雙方受害，連小孩亦無辜遭殃！夫妻的連合，應是婚姻生活中最親密的相愛，最體貼的關懷。「成為一體」的意義，遠超過肉身的連合，婚後，一切所有的，包括思想、情感、喜樂、憂愁、成功、失敗、生活、財物都是彼此分享、同甘共苦、同舟共濟，有如風箏與線，**又如頭與身體的關係（參：弗五22-33），密相契合，藉肉體的親密，更表現生命的結合與成熟的愛，而成為一體。神設立婚姻，具有極大的奧秘。**

**2、同承生命之恩**

有人說：「婚姻像一道牆，牆外的人，想進去探個究竟，而在牆裏的人，卻又想掙脫桎梏，衝出牆外。」雖然有人將婚姻視為畏途，但婚姻仍具有其莊嚴而神聖性，對生活的滿足，家庭的和諧、社會的安定，具有實質的功能。

當一對男女，由相識、相知、到相愛，自然地步上紅毯，走向婚姻，建立家庭，更需負一軛，走向幸福。婚姻生活不再像婚前充滿羅曼蒂克，到處有鮮花卡片、美妙的音樂、恭維的言語，而是雙方必須面對現實，以愛相互尊重體諒，彼此包容接納，否則婚已結了，不再追求，不再學習，不再成長，而原形畢露，兩人由甜言蜜語到惡言相向，從親切溫柔到大打出手，從海枯石爛到兩敗俱傷，從海誓山盟到離婚收場，原是「愛之窩」卻成為「恨之洞」，真令人懷疑，當初不是信誓旦旦，相愛不渝嗎？其實，婚姻生活有如逆水行舟，不進而退，夫妻應互相尊重，經常以愛澆灌，培養彼此間的感性，愛是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。愛是永不止息（林前十三7、8）。

婚姻是一種親密的關係，是生命的契合，猶如琴瑟和鳴般美妙，婚姻的伴侶，是幫助的伴侶、愛情的伴侶、生命的伴侶、事奉的伴侶，更是終身的伴侶，因為夫妻是一同承受生命之恩（彼前三7）。對於有不信的一方，我們用神的話語去引導他們。

**三、夫妻需要多溝通**

夫妻二人來自不同的家庭，背景、生活、習慣、教育、性格、觀念，互有差異，婚前會加以掩飾或接納，婚後，期夕相處，互動頻繁，彼此隨興，無所顧忌，若缺乏尊重，不善溝通，則容易引發衝突，因此夫妻若能學習溝通技巧，更有機會談心，了解彼此的心聲，化解爭執或誤會，有相處、共識，培養感情的時間，更能分享彼此間的感受與需要。

**夫妻應建立婚姻中的橋樑──夫妻間的溝通，有句諺語：「床頭吵，床尾和。」說明了夫妻之間衝突的原則，是建立具有建設性的層面，有能力的面對、和解、追求成長，在《幸福園》一書中提到夫妻吵架的祕訣：**

1.夫妻間吵架是很難避免，應視為正常；但不可常常，更不可反常。

2.吵架是「角度」問題，不是「是非」問題。

3.夫妻吵架應該「講情」，而不是「講理」。

4.千萬不要在第三者面前爭吵。

5.千萬不要贏，事實上沒有贏者，雙方都是輸家，多留餘地，殘燈重光。

6.敘述事情的真相，不要加油添醋，不要翻舊帳，不要用性、金錢、生命威脅，更不可動武，學習控制自己的情緒與聲量。

7.先認輸，才是勇者，有勇氣向對方道歉、認錯，給配偶多的鼓勵與尊敬，不要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，學習「愛與寬恕」，這樣行是「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」（羅十二17-21）。

在極其忙碌的日本生活當中，夫妻之間的交流少之又少。我們應當適當騰出時間，做彼此之間的交流。或是透過家庭祭壇分享神的話語，生活的感動和恩典。

共同學習聖經的教訓，彼此感化、彼此欣賞、彼此體貼、彼此尊重、彼此代禱（彼前三1-7），必能使婚姻生活中建立一座美妙和諧的橋樑。

**四、經營婚姻生活**

家庭需要建造，更需要看守（詩一二七1），婚姻也要經常維護，就如汽車、房子需要保養、維修，若不在乎、也不用心經營，婚姻會亮起紅燈，夫妻關係會有危機。美滿婚姻並非垂手可得，是需要不斷地投資，細心的經營；遺憾的是世人常用一生的時間、精力、金錢投資事業，卻忘了用愛投資家庭、經營婚姻，導致家庭與婚姻破產！其實投資家庭與婚姻是更有價值的，而其最大的本錢是愛（箴十五16、17）。

夫妻並非永遠恩愛，若不培養愛情是會枯萎！愛情需要澆灌，也要加油，以幽默、笑容面對婚姻生活，向配偶表愛的鼓勵、欣賞與感激，常存感恩的心，數算對方的好處，讓愛成為維持婚姻生活的力量，讓婚姻與家庭在愛之窩中，生活得滿足、喜樂、怡然自得。

美好的婚姻生活，應當榮神益人，——聖經中的模範夫婦：亞居拉和百基拉（徒十八1-3）。

鑒戒：為生活而離開神的以利米勒一家人（得一）

**結語：**

在這道德敗壞、彎曲悖逆的世代，我們更當靠著神的恩典，來保守神所賜福的婚姻。以基督的愛，在生活中追求長進，更求神賞賜智慧，建立家庭（箴十四1），遵守聖經的教訓：「我要用智慧行完全的道。……我要存完全的心行在我家中。」（詩一0一2），作神無瑕的兒女，顯在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，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。